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 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科室设置情况：

本部门下设置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及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 人员编制情况：

公务员编制30人、事业编制42人；

公务员在职29人、事业在职4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5.43	1125.33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6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5	98.65	1.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84	33.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8.58	178.5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18	80.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4.76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22.43	1521.34	1.10
上年结转	1.1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22.43	支出总计	1522.43	1521.34	1.1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21.34	1516.58		4.76			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5.33	1125.33					0.10
20101	人大事务	126.88	126.88					
2010101	行政运行	117.88	117.8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2	政协事务	1.50	1.50					
2010204	政协会议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6.95	996.95					
2010301	行政运行	329.19	329.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42	320.42					
2010350	事业运行	340.89	340.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4	6.44					
20132	组织事务							0.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5	98.65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5	9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8	1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	78.07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4	33.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8	3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58	17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58	73.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3.58	73.58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00	105.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	8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8	8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8	80.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4.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			4.7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			4.7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2.43	996.63	52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5.43	787.96	337.46
20101	人大事务	126.88	117.88	9.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17.88	117.8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2	政协事务	1.50		1.50
2010204	政协会议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6.95	670.08	326.87
2010301	行政运行	329.19	329.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42		320.42
2010350	事业运行	340.89	340.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4		6.44
20132	组织事务	0.10		0.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5	94.65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5	9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8	1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	78.07	
20820	临时救助	5.00		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4	33.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8	3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58		17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58		73.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3.58		73.58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00		105.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	8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8	8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8	80.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4.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		4.7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		4.7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5.43	112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6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5	99.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84	33.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8.58	178.5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18	80.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4.76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22.43	1517.67		4.7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22.43	支出总计	1522.43	1517.67		4.7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6.58	996.63	51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5.33	787.96	337.37
20101	人大事务	126.88	117.88	9.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17.88	117.8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2	政协事务	1.50		1.50
2010204	政协会议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6.95	670.08	326.87
2010301	行政运行	329.19	329.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42		320.42
2010350	事业运行	340.89	340.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4		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5	94.65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5	9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8	1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	78.07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4	33.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8	3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58		17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58		73.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3.58		73.58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00		105.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	8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8	8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8	80.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63	809.61	187.03
工资福利支出		799.68	792.36	7.3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58	121.5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9.00	149.0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95	117.9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3.82	63.8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1	24.7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0.94	120.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35	34.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72	43.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60	14.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58	18.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9	1.27	7.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6	1.6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5.39	35.3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78	44.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6		165.9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40		2.4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5		1.05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3.42		23.42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17		6.1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5.4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8.00		18.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9.95		49.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	17.2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58	16.5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资本性支出		13.75		13.7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3.75		13.7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			4.76		4.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4.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		4.7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		4.76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87.03	187.03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187.03	187.0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524.70	519.94		4.76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524.70	519.94		4.76		
政协例会、委员活动经费	1.50	1.50				
县乡通村路通道绿化占地2024年度补助款	4.25	4.25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款（2014年）	69.32	69.32				
村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8.00	18.00				
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8.00	18.00				
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	6.50	6.50				
各乡镇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经费	2.50	2.50				
区级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0.88	0.88				
2024年乡镇奖补类资金	105.00	105.00				
老干支部工作经费	0.80	0.80				
临时救助	4.00	4.00				
小宋村河道断面后期管护经费	5.00	5.00				
护林防火经费	1.00	1.00				
消防工作经费	8.50	8.50				
社区运行补助	84.19	84.19				
村级监督“三员合一”补助资金	18.24	18.24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76			4.76		
工作经费	90.00	90.00				
遗属补助	6.44	6.44				
全科网格长工作补助	75.82	75.8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1.10	1.10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1.10	1.10		
长财行[2023]21号下达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市级配套经费	0.10	0.10		
民政第二次乡级临时救助资金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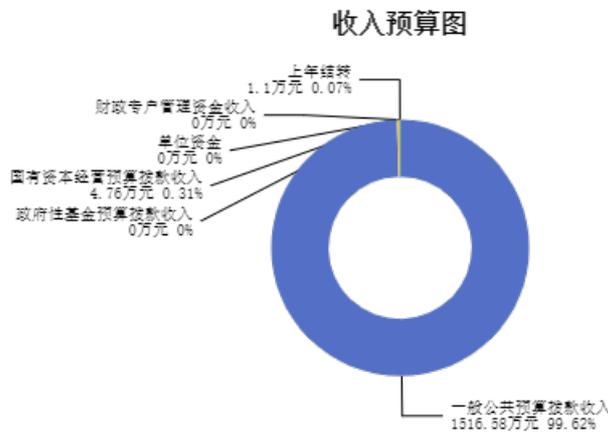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522.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1.34万元，上年结转1.10万元，比上年增长209.90万元，增长15.9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到村工作大学生19人工资预算，增加了消防工作经费、村级监督"三员合一"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老干支部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22.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21.34万元，上年结转1.10万元，比上年增长209.90万元，增长15.9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到村工作大学生19人工资预算，增加了消防工作经费、村级监督"三员合一"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老干支部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1,522.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6.58万元，占99.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4.76万元，占0.3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0万元，占0.0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52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63万元，占65.46%；项目支出525.8万元，占34.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4.76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21.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0万元。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84万元、农林水支出178.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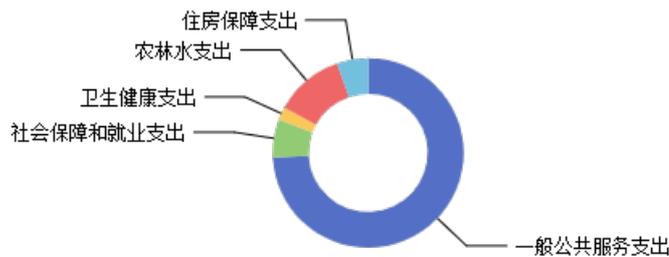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16.58万元，比上年增加349.95万元，增长3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1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33万元，占7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65万元，占6.50%；卫生健康支出33.84万元，占2.23%；农林水支出178.58万元，占11.78%；住房保障支出80.18万元，占5.2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9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9.6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8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2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8.81万元，增长15.9%，原因是增加到村工作大学生19人工资预算，增加了消防工作经费、

村级监督"三员合一"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老干支部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24.70万元。（单位整体目标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524.7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72.2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352.4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524.7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72.2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524.7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奖补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长治市上党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乡村振兴乡镇奖补类资金,主要用于务工奖补、交通奖补、尊老孝亲奖补、小额信贷奖补等,根据2024年我镇乡村振兴工作进度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镇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保障重点户不返贫以及保障各农村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我镇乡村振兴工作进度,对务工奖补、交通奖补、尊老孝亲奖补、小额信贷奖补等补助按时完成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乡村振兴乡镇奖补类资金,主要用于务工奖补、交通奖补、尊老孝亲奖补、小额信贷奖补等,根据2024年我镇乡村振兴工作进度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乡村振兴乡镇奖补类资金,主要用于务工奖补、交通奖补、尊老孝亲奖补、小额信贷奖补等,根据2024年我镇乡村振兴工作进度进行发放。				2024年乡村振兴乡镇奖补类资金,主要用于务工奖补、交通奖补、尊老孝亲奖补、小额信贷奖补等,根据2024年我镇乡村振兴工作进度进行发放。保障郝家庄镇乡村振兴、防返贫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社区数	19个	数量指标	保障村、社区数	19个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05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0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4517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长治市上党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3次(2020年11月30日),按照每村1万元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标准,共计180000元							
立项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3次(2020年11月30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支持党建工作,促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村级党建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纳入村及财务统一管理,按照适用范围及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严格审批手续,严禁挪用、平调、挤占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4年底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3次(2020年11月30日),按照每村1万元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标准,共计180000元。保障村级党建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基层党建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3次(2020年11月30日),按照每村1万元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标准,共计180000元。保障村级党建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基层党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10000元/村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10000元/村		
			发放村	18个		发放村	18个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村级党组织党建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村级党建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0163418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长治市上党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5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3次(2020年11月30日),按照每村不少于1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标准,共计18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5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3次(2020年11月30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为民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前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保障村级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为民办事				按计划完成支付,保障村级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为民办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委会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村委会数量	18个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支付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支	提高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成本	≤180000元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成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服务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016481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监督“三员合一”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长治市上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解决村(社)级监督人员奖补资金,全镇18个行政村、1个社区,按照9600元/村/年标准拨付奖补资金,共计182400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48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旨在从程序、职能、管理三个方面明晰三员合一改革思路和总体框架,聚焦村社区党组织决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务公开、党员干部作风和党员履行义务方面的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对三员合一人员补助,提高村级组织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同时也可以促进村级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纪律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该项目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提高村级组织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同时也可以促进村级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纪律监督。				2024年该项目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提高村级组织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同时也可以促进村级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纪律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行政村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行	18个
			三员合一补助社区数量	1个		三员合一补助社	1个
		质量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方案验收合	100%	质量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方	100%
		时效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时间	2024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时	2024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总成本	≥182400元	成本指标	三员合一补助总	≥18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生活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11637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各乡镇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长治市上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经费2.5万元,强化人大阵地建设,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进行。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经费2.5万元,强化人大阵地建设,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联络站点建设需求,及时完成经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联络站点建设需求,及时完成经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经费2.5万元,强化人大阵地建设,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进行。			申请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经费2.5万元,强化人大阵地建设,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代表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联络站点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联络站点建设完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5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表依法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53201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护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郝家庄镇2023年护林防火工作进行立项					
立项依据		2014年1月5日第26次长治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郝家庄镇2023年护林防火工作进行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乡镇护林防火任务进度支出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乡镇防火进度支出经费,年底支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郝家庄镇2023年护林防火工作进行,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为了保障郝家庄镇2023年护林防火工作进行,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防火巡逻涉及村和社	19个	数量指标	护林防火巡逻涉	19个
		质量指标	条幅、袖标发放村数	19个	质量指标	条幅、袖标发放	19个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增强群众护林防火意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增强群众护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火灾发生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火灾发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81939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申请老干部工作经费8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申请老干部工作经费8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郝家庄镇老干部党建需求及进度,完成老干部局党委工作经费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郝家庄镇老干部党建需求及进度,完成老干部局党委工作经费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郝家庄镇老干部党建需求及进度,完成老干部局党委工作经费的发放,保障退休老干部党建工作。				按照郝家庄镇老干部党建需求及进度,完成老干部局党委工作经费的发放,保障退休老干部党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	≥100人		
		质量指标	老干部工作需求满足度	≥95%	质量指标	老干部工作需	≥9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党建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5716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乡级临时救助,申请资金4万元,用于解决群众临时性困难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乡级临时救助,申请资金4万元,用于解决群众临时性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乡级临时救助,申请资金4万元,用于解决群众临时性困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乡级临时救助,申请资金4万元,用于解决群众临时性困难,按季度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乡级临时救助,申请资金4万元,用于解决群众临时性困难			2024年乡级临时救助,解决群众临时性困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0人次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0人次
		质量指标	每人标准	1000元	质量指标	每人标准	1000元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人群生活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人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75023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长治市上党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64		年度资金总额:		8,7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党员教育培训经费8764元,保障本年度党员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党员教育培训经费8764元,保障本年度党员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请党员教育培训经费8764元,根据培训需求完成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党员教育培训经费8764元,根据培训需求完成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党员教育培训经费8764元,根据培训需求完成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发放,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申请党员教育培训经费8764元,根据培训需求完成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发放,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提升党员政治素养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党员政治素养	提升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培训	按时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培训	按时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764元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7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党组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1407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长治市上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郝家庄镇人大工作进行,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人大代表共65人申请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保障郝家庄镇人大工作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人大工作进度及需要支付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郝家庄镇人大工作进行,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人大代表共65人申请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郝家庄镇人大工作进行,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人大代表共65人申请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			为保障郝家庄镇人大工作进行,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人大代表共65人申请人大例会、代表活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每人标准	1000元/人	质量指标	每人标准	1000元/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5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镇人大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镇人大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809081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1,924		年度资金总额:		841,9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1,9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1,9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郝家庄镇城镇化发展,改善民生,郝家庄镇成立太岳西大街社区,为保证社区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申请社区运行经费270000元,人员运行经费571924元							
立项依据		长组通字(2020)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社区正常运行,促进郝家庄镇城镇化发展,改善民生,提高社区居民服务,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郝家庄镇党委、镇政府,太岳西大街党委、居民委员会统筹与监督,按照社区运行相关规定,保障社区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岳西大街社区实际运行需求发放社区运行经费,按月发放人员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长组通字(2020)2号文件,对社区12名工作人员进行工资和保险相关费用支出。根据社区运行需要,支付工作经费。保障太岳西大街社区正常运行,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根据长组通字(2020)2号文件,对社区12名工作人员进行工资和保险相关费用支出,根据社区运行需要,支付工作经费。保障太岳西大街社区正常运行,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太岳西大街居民小组	5个	数量指标	保障太岳西大街	5个		
			工作人员数	12人		工作人员数	12人		
		质量指标	社区公共服务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社区公共服务保	保障		
			日常办公合格率	100%		日常办公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能否在2024年底完成	能	时效指标	能否在2024年底	能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8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	≥1800元		
	发放社区运行经费		≤270000元	发放社区运行经		≤270000元			
	发放人员运行经费		571924元	发放人员运行经		5719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增强社区运行效力	能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增强社区运	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13633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款(2014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长治市上党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3,245	年度资金总额:		693,2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2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2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6年-2014年度造林绿化工程,对所占地发放占地补助款。涉及12个村,共1386.49亩,以500元/亩的标准,共补贴693245元。					
立项依据		《长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县造林绿化工程林木管护办法的通知》(长县政办发【2018】103号)《长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程实施从2006年开始至今,全镇通道绿化树木已成林,绿化林带已全部郁闭,为加强造林绿化工程林木管护、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障全县森林资源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全县林业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村领导组成检查组,对各乡镇通道绿化占地情况进行检查,将变化的面积上报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对占地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核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06年-2014年度造林绿化工程,对所占地发放占地补助款。涉及12个村,共1386.49亩,以500元/亩的标准,共补贴69324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06年-2014年度造林绿化工程,对所占地发放占地补助款,涉及12个村,共1386.49亩,以500元/亩的标准,共补贴693245元。保障造林绿化工程顺利完成,同时不影响涉及占地农户生活。				2006年-2014年度造林绿化工程,对所占地发放占地补助款。涉及12个村,共1386.49亩,以500元/亩的标准,共补贴693245元。保障造林绿化工程顺利完成,同时不影响涉及占地农户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1386.49亩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1386.49亩
		质量指标	道路两侧树木保存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两侧树木保	100%
		时效指标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通道绿化占地补	1年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9345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93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4090702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乡通村路通道绿化占地2024年度补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长治市上党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10	年度资金总额:		42,5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郝家庄镇县、乡通村(含壶高线)路绿化占地工程款,保障道路绿化,对所占地发放补助。涉及8个村,需补助资金42510元。					
立项依据		《长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关于印发长治县造林绿化工程林木管护办法的通知》(长县政办发[2008]103号),2016年1月31日第5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2007年工程设施至今,全县通道绿化树木已成林,对促进全县林业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改善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村负责核实绿化占地面积,乡林管站汇总上报区林业局,将核准的财政资金兑现各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对2023年县、乡、通村(含壶高线)路绿化工程占地情况进行复审,按实际情况进行发放补贴,2024年底前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023年县、乡、通村(含壶高线)路绿化工程占地情况进行复审,按实际情况进行发放补贴,保障道路绿化。			对2023年县、乡、通村(含壶高线)路绿化工程占地情况进行复审,按实际情况进行发放补贴,保障道路绿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85.02亩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85.02亩
		质量指标	道路两旁树木存活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两旁树木存	100%
		时效指标	绿化占地补偿发放年度	1年	时效指标	绿化占地补偿发	1年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42510元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425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6590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郝家庄镇2024年下派一名消防专职人员,上级经费总计85000元,包括其工资,社保费用等。					
立项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职工的基本工资权益,保障消防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对消防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郝家庄镇2024年下派一名消防专职人员,上级经费总计85000元,包括其工资,社保费用等。			郝家庄镇2024年下派一名消防专职人员,上级经费总计85000元,包括其工资,社保费用等,保障郝家庄镇消防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站工作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消防站工作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保障村数	19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数	19个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5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安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安全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211417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小宋村河道断面后期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小宋村河道断面后期管护,保障河道安全,保障河水水质。					
立项依据		2019年6月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小宋村河道断面进行后期管护工作,以保障河道安全,保障河水水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要求,定期对河道进行管护和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定期对河道进行管护和维护。年底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要求,定期对河道进行管护和维护。年底前支付完成。				根据上级要求,定期对河道进行管护和维护。年底前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	1个	数量指标	发放村	1个
		质量指标	断面管护保障率	≥95%	质量指标	断面管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河水水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河水水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8072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00	年度资金总额:		4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申请47600元,保障郝家庄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立项依据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郝家庄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强化国有企业竞争力,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申请47600元,保障郝家庄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申请47600元,保障郝家庄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长财资【2023】87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申请47600元,保障郝家庄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154人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	154人
		质量指标	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国有企业退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76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企业和社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有企业退休人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72912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协例会、委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治市上党区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协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和要点,组织机关人员和政协委员交流学习,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							
立项依据		根据长县委发【2018】2号文件《中共长治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政协例会和委员活动经费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区政协常委会议和年度工作要点,设立政协委员例会、委员活动经费,主要是组织委员参加视察、调研、积极议政建议等各项专题活动,认真撰写提案、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经验交流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履行三项职能的主体作用,1.充分调动每位委员的积极性,推动政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根据内容确定活动形式,采取集中视察和分散视察相结合,调查走访座谈等;3.做好综合分析,写好视察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4.认真撰写提案,注重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5.建立健全政协各项规章制							
项目实施计划		1.精心组织政协委员会议,圆满完成主席会、常委会的协调服务工作。2.认真组织协调开展视察、调研,为党委和政府掌握基础情况,科学推进工作提供了有益参与。3.协调工作,同时积极服务机关各委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履行三项职能的主体作用,1.充分调动每位委员的积极性,推动政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根据内容确定活动形式,采取集中视察和分散视察相结合,调查走访座谈等;3.做好综合分析,写好视察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4.认真撰写提案,注重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5.建立健全政协各项规章制				为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履行三项职能的主体作用,1.充分调动每位委员的积极性,推动政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根据内容确定活动形式,采取集中视察和分散视察相结合,调查走访座谈等;3.做好综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参与数	≥15人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参与数	≥15人		
		质量指标	政协调研视察有关课题	≥10次	质量指标	政协调研视察有	≥10次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学习视察任务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学习视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委员调研视察等活动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委员调研视察等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人民群众诉求和建议	提高60%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人民群众诉	提高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政协委员履职的长效	健全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政协委员履	健全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215343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护郝家庄镇政府2024年正常运转,特申请此项经费用于日常工作支出					
立项依据		2023年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2024年郝家庄镇政府正常生产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郝家庄镇政府需要及日常运转需求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基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郝家庄镇政府需要及日常运转需求支付900000元			根据郝家庄镇政府需要及日常运转需求支付9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保障人数	≥106人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保障人数	≥106人
		质量指标	支付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支付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支付	能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支付	能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9000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9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02101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科网格长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160		年度资金总额:		758,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8,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网格化管理是将全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对的管理,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为了达到能够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加强政府管理能力和处理问题,将问题解决在居民投诉之前所建立的机制							
立项依据		2020年9月18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科网格长能够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民情,转达民情,解决民情。帮助政府更好的完成对基层组织的管理与服务,最大限度的化解农村的各类矛盾,促进乡村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网格化管理,实现服务精细化,以网络为依托,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及时掌握群众动态信息,做到有目的性的为老百姓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1、定制度,建立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形成一种工作机制。2、定职责,各村选派1-2人为网格长,网格长定期对网格区调查到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对居民反映求助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处理3、优服务。为确保网格长服务有成效,各村要建立优质的管理服务模式,去原村服务模式和健康养老服务模式。4、每年按季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科网格员工作补贴发放,每个月由镇网格中次年根据工作情况,对网格长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研,按照网格长管理中心情况给全科网格员工作补贴进行发放。				按照规定完成全科网格员补贴发放,保障网格化工作推进,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长数量	≥120人	数量指标	网格长数量	≥120人		
		质量指标	每月上报信息数	≥3条	质量指标	每月上报信息数	≥3条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网格长经费	≤758160元	成本指标	网格长经费	≤758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提升明显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提升明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网格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9042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414		年度资金总额:		64,4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4,4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4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益,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设立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2002>10号)文件规定确定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548元/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益,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设立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可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补助。2、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日常管理工作,享受补助的人数、条件等情况有变化时,应按变化后的情况及时重新确定。按照资金管理规定,采用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职工工资福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益,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设立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2002》10号)文件规定确定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548元/月。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益,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按照规定按时完成遗属生活补助发放,保障遗属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101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298.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5月，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的核实，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购买情况。

如有后续的政府购买需求或变动，我们将按照规定程序
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H3.40.120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